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000.00万元~38,000.00万元	盈利:5,688.1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80.15%~56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00.00万元~45,000.00万元	盈利:4,782.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53元/股~0.1443元/股	盈利:0.0216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维生素E及医药中间体业务经营情况保持良好,对公司带来利润不低于44,000.00万元,进而推动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463,100	12.86%
2	陈烈权	232,163,822	8.82%
3	邓海雄	178,674,857	6.79%
4	北京天泽华物联科有限公司	57,550,100	2.19%
5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013,101	1.41%
6	刘飞达	35,813,420	1.36%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543,900	1.20%
8	荆州市古城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31,190,500	1.18%
9	刘文强	24,760,000	0.94%
10	王娟	23,550,062	0.8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463,100	14.53%
2	陈烈权	88,404,956	2.49%
3	北京天泽华物联科有限公司	57,550,100	2.47%
4	邓海雄	50,066,167	2.15%
5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013,101	1.59%
6	刘飞达	35,813,420	1.54%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543,900	1.35%
8	荆州市古城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31,190,500	1.34%
9	刘文强	24,760,000	1.06%
10	王娟	23,550,062	1.0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进展之收到烟台市 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受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监督申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的监督申请能否获得检察院支持尚不确定,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申请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审理结果为准。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2日,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烟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公司,王珍海和龙口市兴龙葡萄酒专业合作社三名签订的在解决违规担保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将转让财产返还给龙口市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的诉讼请求,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对终审判决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的再审申请。(具体一审、二审及再审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

####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烟检检民监受(2025)107号),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对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鲁06民终4975号民事判决持有异议,请求检察院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检察院已受理其监督申请。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已审完结,且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被驳回。目前进入检察院监督受理阶段,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的监督申请能否获得检察院支持尚不确定,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监督申请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预计亏损。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万元到-22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0万元到-240万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万元到-22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0万元到-24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4.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1.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葡萄酒行业市场低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约15%,导致经营亏损。

四、风险提示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33.65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33.60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5年7月15日

####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 (一)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202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4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7月15日。回购价格调整

起始日为2025年7月15日。

根据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 (二)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3.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3.60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7月9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